

# 宿州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

# 文件

宿城镇职工养老险〔2019〕10号

## 关于抓紧申报 2019 年 5 月和 6 月份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本级各参保企业、个人：

宿州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发了《关于确定 2019 年 5 月和 6 月份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职工平均工资口径问题的通知》（宿州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〔2019〕6 号）后，多数参保企业、个人已按 2017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%（2711.24 元/月）至 300%（13556.22 元/月）之间申报调整了 2019 年 5 月和 6 月份社会保险缴费基数，但仍有部分参保企业、个人未及时调整、重新申报。为及时完成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工作，维护

参保个人权益，请需要调整 2019 年 5 月和 6 月份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单位、个人，务必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前按下列办法抓紧据实完成社保缴费基数申报、调整工作：

一、参保企业职工 2017 年度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 3396.35 元的，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社保缴费基数后，可以重新对 2019 年 5 月和 6 月份社保缴费基数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，可自愿在 2017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%至 300%之间重新选择 2019 年 5 月和 6 月份养老保险缴费基数。

联系人：张磊 徐姗姗 苏蕊

联系电话：0557-3021630

地 址：宿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（淮海西路 219 号）

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